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
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乙方名称：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靛厂村 742 号院（老办公楼 207-7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购销内容

1、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合同总价款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此金额为本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在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交付地点及所有权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7 号院

指定接收人：屈威

接收人联系方式：010-83024274

甲方最终客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第三条】产品包装、验收和产品交付

（一）产品包装

（1）结构限制：服务器本体销售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包装空隙率不大于 40%；包装设计须在满足防静电、防冲击、防潮等设备防护要求的前提下简化结构，杜绝过度包装。

（2）材质环保要求：

①优先采用单一材质包装，不同材质组件须便于人工分离回收；

②所有包装材料（含瓦楞纸箱、防静电袋、缓冲衬垫、封装胶带等）中铅、汞、镉、六价铬总含量 $\leq 100\text{mg/kg}$ ；

③纸质包装材料须使用 75% 以上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④塑料类包装（含防静电袋、缓冲膜等）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材质，不得添加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等 6 类受限邻苯二甲酸酯作为增塑剂。

（3）印刷环保要求：包装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leq 5\%$ （以重量计）；塑料材质包装的印刷颜色不超过 6 色。

3、运输与快递包装

（1）若采用快递 / 零担物流方式交付，快递封装须同时满足快递包装标准：全部使用电子面单，封装胶带幅宽 $\leq 45\text{mm}$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2）运输缓冲填充物优先采用纸浆模塑、蜂窝纸板等可回收纸质材料；若使用塑

料类填充物，须为单一材质且生物分解率>60%；

(3) 直接以原厂商品包装作为运输外包装的，满足上述商品包装标准即可。

(二) 产品验收

1、验收规则

包装合规性验收为服务器到货验收的前置必查项，未通过包装验收的，不得开展设备开箱、上电检测等后续验收环节，不得计入交付完成时间。

2、验收内容与方式

(1) 现场外观核验：到货现场由采购人联合供应商共同核查：

- ①包装层数、整体空隙率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 ②包装材质是否标注可回收标识，塑料包装是否标注 PVC 禁用标识；
- ③快递交付的，核验是否使用电子面单、封装胶带宽度是否 $\leq 45\text{mm}$ 。

(2) 合规资料核验：

①供应商随货提交《包装合规性承诺函》，明确承诺所有包装材料完全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并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包装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范围覆盖重金属总量、油墨 VOCs 含量、可再生纤维比例等核心指标，检测方法须符合对应国家标准。

(3) 不合格处理

①一般不符合项（如胶带宽度超标、包装标识不全）：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条款追责。

②严重不符合项（如重金属超标、使用 PVC 材质、包装层数 / 空隙率严重超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应批次货物，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③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样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则全部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 产品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合同项目下产品交付安装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交付时间和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验收文件，如在安装验收过程

中对合同产品有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改正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限期内弥补出现的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此外，若超出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参照第七条 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付款

1、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1) .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即 ¥74250（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2) .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在甲方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后，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普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即 ¥1,485,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付清全款后所有权归甲方。

（注：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正确无误的合同发票，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款无法进行支付，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发票明细内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4X4

单位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4962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账号：0200232109200048996

4、甲方付清全款，合同项目下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并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优化服务，完成整个项目系统集成，以确保项目正常进度，使得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能正常启用和运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2、乙方保证根据项目需求，参照甲方要求提供实施部署、设备安装、功能调试测试等工作，同时提供技术资料和运行维护手册及详细的培训手册，根据运维手册的内容进行培训。

3、设备由原厂商提供 3 年质保自甲方收到合同项下产品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 4 小时到现场服务。在此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非人员损坏情况，提供免费上门检测维修服务。在一个月內工作站若出现的关键部件故障的质量问题可更换整机。如无特殊情况，所维修的设备不得收取检测费、工时费。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的保修、售后服务均有原厂负责并处理，交付后 1 个月内关键部件故障可更换整机。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及义务

1、迟延交货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外，每延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逾期交货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20%；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返还已付款、支付 20% 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设备产生的差价、项目延期导致的信息化建设延误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签订的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回产品，同时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本项目用于医疗大模型运算，若乙方提供翻新、低配、非原厂设备，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医院因模型运算失真、科研 / 临床数据处理故障产生的全部损失；若设备存在假冒配件，甲方直接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3、上述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乙方应赔偿因自身违约造成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4、如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每延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5、乙方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 版）有关规定，落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回龙观医院安全生产措施。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0.05% 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验收资料、合规发票、未完成资产入库手续、存在质量 / 保密 / 安全违约情形，甲方暂停付款的，不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上限维持未付款项 5% 不变。

2、政府采购项目因财政预算调整、采购需求变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采购内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减少采购数量，仅承担已生产、已发货货物的实际成本，不承担 20% 高额违约金，适配公立医院财政管控要求。

3、上述方式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予以赔偿。甲方应赔偿因自身违约造成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就该项目签订合同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采购、分包或转包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信息或秘密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信息、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信息、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应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或临时雇员、合作方）进行保密教育，要求员工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员工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信息、秘密泄露的，乙方泄露保密信息应立即止损，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行政处罚、律师费、公证费），最低赔偿额不低于 50 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患者隐私泄露引发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罚款由乙方承担；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直接移交司法机关。

【第九条】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首页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即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产生仲裁或诉讼的法律通知、法律文书等邮寄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若首页地址未填写，则视其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发生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本合同争议进行诉讼，一方败诉时须承担对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解决合同争议而进行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律师代理费金额按照仲裁当地市级以上物价部门（或其主管业务部门）颁布、核准的律师行业最新收费办法计算。

2、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了争议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与数据资产归属

1、软件知识产权

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其目标代码、源代码、架构、界面设计、算法、数据库结构及关联文档）的所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本软件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2、数据资产归属

甲方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因甲方业务运营所产生、采集、加工或存储于本软件系统内的全部数据，其所有权及相关数据权益归甲方独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3、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

乙方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与管理措施保护甲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及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业务数据，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六章、投标分项目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BGPC-G26202/1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者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新华三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中国	91330100321892919E	大型	男	内资	H3C	UniServer R5330 G7; 2 颗 海 光 CS6-4G 7470 (48 核 /2.6GHz/256MB 三级缓存); 8*64GB DDR5 4800MT/s 内存; 实配 4 块 RTX PRO 6000 96GB GDDR7 ECC GPU 算力卡; 2*960GB (7200rpm) SSD-4*3840GB SSD (7200rpm) 硬盘;	950000.00	1	950000.00



										库等组件部署。支持 PDF、DOCX、TXT、MD 等文档解析、分片、向量化、检索、重排 程序和结果召回。支持用户输入、知识库检 索、AI 对话、文件解析、图像识别、条件 分支、文本回复等工作流节点。兼容 Cache 数据库产品。支持在无互联网环境下完 成系统安装、启动、停止、重启、恢复和 升级。支持企业级 Linux 操作系统，满足 容器化部署、长期稳定运行及安全加固要 求。										
3																				
4																				
...																				
																			总价（元）	1485000.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恒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

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3：保密协议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相关服务所涉及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网络安全运维等活动(以下简称运维服务)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医疗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保密信息。以上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乙方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 2.3 运维服务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运维服务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顾问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 2.5 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 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 2.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 2.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信息,以及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 2.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2.9.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2.9.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顾问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 2.9.3 因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2.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2.10.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 2.10.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10.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2.10.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 2.10.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 2.10.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 2.10.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 2.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10.5条、第2.10.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 2.12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 2.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 2.14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 2.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6.3 本协议随主合同一同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外包服务安全管理，明确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硬件设施及人员安全，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院内指定区域）
3. 项目内容：为甲方采购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二、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甲方统一协调监督与乙方现场主体责任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确保在服务全过程中：

1. 作业行为安全规范，无人员伤亡事故。
2. 甲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客户端设备等硬件资产完好无损。
3. 涉密数据、医院内部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全流程安全，无泄露、篡改、丢失。
4. 服务活动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与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三、 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在本院内的服务活动实施统一的安全生产协调与综合监督管理，明确安全准入标准、现场作业纪律及信息安全要求。
2. 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项目人员身份信息、安全背景及保密承诺，并存档备案。
3. 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明确说明作业区域的环境风险、消防设施布局、安全出口、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网络接入规范、核心机房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4.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本协议及外包服务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承担经济赔偿，直至中止或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5.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的作业环境与必要条件，确保相关场所的消防、电气、应急通道等设施设备处于有效状态。
6.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医院范围内进行作业。

7.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8.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9.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当甲方举办重大诊疗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向乙方传达专项安全管理要求，协调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保障物业作业与医疗服务协同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网络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所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机房管理、设备操作等），对乙方所属人员及服务全过程承担直接的安全生产与信息安全主体责任。
2. 确保所有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均已接受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息安全和保密专项培训，掌握必备技能。作业前，必须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现场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
3. 在甲方院内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可用且不被遮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应急通道绝对畅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禁烟区域吸烟或违规动用明火。
4. 乙方自带或使用的工具、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妥善保管与使用。进行任何设备连接、测试操作前，需经甲方人员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短路、漏电、设备损坏或网络中断。
5. 涉及高处作业、接触精密设备或核心网络线路时，必须提前制定安全方案，采取可靠的防坠落、防静电、防误操作措施，使用合规的梯具或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护。
6. 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用电异常、设备故障、火灾隐患、网络攻击迹象、数据异常访问或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设备或数据安全的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初步应急措施（如断开物理连接），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指定的现场安全负责人。
7. 爱护甲方一切设施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违反规程或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篡改、系统宕机、发生安全（含信息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9. 进行任何设备连接、测试操作前，需经甲方人员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短路、漏电、设备损坏或网络中断。
10.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与数据安全特别责任：
 - a. 乙方保证仅为本项目之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组成员披露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配置信息、安全策略、医疗数据、管理数据等），且须与相关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 b. 乙方须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持续的网络安全与保密教育，确保其知悉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对其操作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与审计。
 - c. 乙方及其人员严禁以任何方式在甲方系统内私设“后门”、未经授权的访问通道、隐蔽账户或安装任何非授权软件。所有访问、测试、分析操作必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和可审计原则。
 -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复制、导出甲方任何系统的配置

参数、业务数据、日志信息及其他任何数据。

e. 项目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介质（原件、复制件、衍生资料）全部返还或在场监督下彻底销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销毁证明。

四、事故报告与救援责任

（一）事故报告责任

报告流程：服务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等）时，乙方作业人员须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第一时间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甲方安全管理员（联系人：__阚磊__，联系电话：__13520105725__）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在 1 小时内提交《事故初步情况说明》（加盖乙方公章）。

报告内容：事故报告须包含事故发生的精确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急救援责任

甲方责任：明确与乙方的应急联动机制及职责分工；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通知乙方全程参与并指导乙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事故发生时，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开通应急绿色通道，调配甲方、消防设施、应急队伍支持乙方处置，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后续治疗安排。

乙方责任：事故发生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立即启动专项预案，组织现场人员疏散、自救互救及初期事故控制，全力配合甲方及外部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后，乙方应保护现场，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并负责处理本单位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职责与义务，经对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对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违规行为、造成安全（含信息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声誉损害、患者投诉等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责任大小及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患者及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须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不可分割的附件及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安全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所有安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鸿远云创（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业字）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XLE1R7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鸿远云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夫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靛厂村742号院（老办公楼）207-7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附件 5